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劉國卿

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

馬啓峰律師

被告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999元（含資遣費533,333元、預告工資76,666元）之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61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均係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【計算式：6,610元 $\times$ 1/3=2,2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203元【計算式：2,203元+3,000元=5,203元】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203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歐明秀